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罗沙小学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6日





HA2511246

“心”标准·新生活
Standard for Life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罗沙小学（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事项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对“佛山市顺德区罗沙小学”学生午休室进行空气检测技术服务，并取得乙方出具的有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报告，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2、服务内容及费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测试单价	监测点位	小计（元）
1	空气检测	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530	3	1590
A. 检测费小计（元）					1590
B. 采样费、工程师费、交通费					600
C. 税费（6%，元）					131.4
D. 优惠总价（元）					1590

3、权利义务

3.1 采样和检测安排

- 1) 采样方式：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采样，采样所需的仪器、设备、容器等由乙方提供。
- 2) 服务周期：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电子版检测报告、采样记录等相关资料，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周期顺延。

3.2 检测报告

- 1) 报告份数：2 份。
- 2) 送达方式：以快递方式寄送或直接送至甲方。

4、费用支付



HA2511248

“心”标准·新生活
Standard for Life

4.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价为: 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元整 (小写: ¥ 1590.00 元) (含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检测以及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甲方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 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元整 (小写: ¥ 1590.00 元)。

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人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 4 路顺联机械城二座二层 13-19 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帐号	9990156028108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7838504574

5、保密义务

5.1 对于乙方在甲方取得之所有数据 (含检测报告/检测数据), 乙方负有保密之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5.2 乙方除依法向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在甲方取得之所有数据等保密资料外, 乙方必须确保不将检测结果泄露给其他第三人, 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保密性质,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附件透露给第三方。

6、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 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等;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等; 安全生产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不可抗力) 外,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停止此合同之履行, 如因甲方原因在合同生效后取消合作, 按如下实际进度收取单方违约金:

6.1.1 进入到现场采样环节, 已出车但尚未采集样品, 则收取总合同额的 20%+300 元差旅费作为客户单方违约责任金 (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6.1.2 已经采样完成进入到前处理、理化分析、仪器检测分析, 电子版报告出具前, 则收取总合同额的 80% 作为客户单方违约责任金;

6.1.3 如果整体订单已经完成, 则收取总合同额的 100% 作为客户单方违约责任金。



HA2511246



“心”标准·新生活
Standard for Life

6.2 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无相关资质认证（CMA 计量认证证书），则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7、其它

7.1 本合同为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协议，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所有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作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的约定，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对于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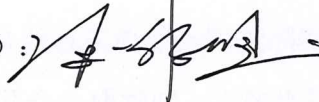

7.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之间的通知可以以传真、邮件、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之。

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洽谈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合同内容有改动时，以双方共同盖章为准。

7.4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罗沙小学（印章）	乙方：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罗沙村	地址：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757-23811398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Susie.hu@waltek.com.c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000